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總字第1151201088號
附件：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」第2及4點條文修正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5年3月18日第87次行政會議通過及115年10月21日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。

二、檢附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